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三(3)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 (4) 有關包銷協議的
關連交易；及
- (5) 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Lego Securities Limited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以實施股份合併，其中涉及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3,326,000,000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法定股本將變為1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332,600,000股合併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股份。

概無股東涉及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放棄投票贊成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2,000股合併股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6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供股最多221,733,332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0.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且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倘獲悉數認購，經扣除所有必要開支)預計約為29.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供股」章節下「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供股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尋求促使屬獨立第三方且與包銷商、張先生或連女士並非一致行動的認購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獲認購股份。配售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配售協議」一節。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供股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包銷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於975,859,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現有股份約29.34%。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i)於供股結束前，不會提呈出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a)包銷商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最終實益持有的975,859,6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97,585,960股合併股份)或(b)包銷商獲暫定配發的65,057,306股供股股份相關的未繳股款供股權；(ii)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登記於其名下及／或其代名人名下的975,859,6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97,585,960股合併股份)於記錄日期直至供股結束為止須繼續登記於其名下及／或其代名人名下；及(iii)就975,859,6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97,585,960股合併股份)申請及繳付將於供股股份臨時配發中的供股股份。

除不可撤回承諾及連女士擬就彼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申請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將構成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一部分)及繳付股款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將根據供股向其配發供股股份的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執行人員已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因此，供股未必會落實進行。

截至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任何擬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落實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地位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之供股配額。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上市規則的涵義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使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50%以上(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故供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張先生實益控制合共986,999,6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6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包銷商及連女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就批准供股而提呈的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於股份中擁有權益。除張先生、包銷商及連女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股本身不會產生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

有關包銷協議的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霸銀有限公司(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商)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包銷商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包銷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張先生、連女士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986,999,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67%。

假設(i)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結束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i)除包銷商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於供股下的配額；及(iii)概無未獲認購股份已根據未獲認購安排獲承購，於供股結束時包銷商、張先生、連女士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本公司總權益將由現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67%之水平增至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7.80%。倘並無清洗豁免，包銷商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除非獲授清洗豁免。

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受限於(其中包括)(i)至少75%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清洗豁免；及(ii)50%以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銷商、張先生、連女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涉及及／或於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就批准清洗豁免而提呈的決議案。倘執行人員未授出清洗豁免，供股將不會進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季華先生、魏海鷹先生及蕭承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中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及有關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不可撤回承諾、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達成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寄發供股章程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予除外股東。為免生疑問，除外股東(如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以實施股份合併，其中涉及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合併股份。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
- (ii) 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如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即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3,326,000,000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在此之前不會再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332,600,000股合併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待地位。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將予合併，並在可行情況下予以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的相關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惟任何可能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及實施股份合併所需的必要專業開支除外。

本公司的其他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所引起的困難，本公司將與代理促成一項安排，將盡最大努力就合併股份的碎股買賣於市場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的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的指定期間將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的充分憑證及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用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紅色發行，以區別於現有的綠色股票。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會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許可。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每手12,000股合併股份。

按照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9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9港元)，(i)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116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1,16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12,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3,48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股份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值，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上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式或進行現有股份合併或拆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說明(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交易價格達到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值；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鑒於股份近期成交價低於0.10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遠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價將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0.29港元(根據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29港元計算)；及由於每手買賣單位為12,000股合併股份，新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3,480港元，本公司將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此外，預計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的面值。因此，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交易價相應上調，從而降低買賣合併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成本。因此，股份合併不僅可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亦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擴大股東基礎。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變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下文「建議供股」一節所披露的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而該等行動或安排可能會推翻或否定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定目的。

然而，倘本集團的業務環境及／或財務狀況因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而本公司須於合適機會出現時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按以下載列的條款進行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三(3)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36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31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3,326,000,000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	:	332,60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221,733,33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	約2,771,667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	:	554,333,332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扣除開支前約為30.2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包銷商	:	霸銀有限公司，為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221,733,33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66.7%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40.0%。

認購價

當合資格股東接納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須悉數支付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0.136港元。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合併股份收市價0.290港元折讓約53.10%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合併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82港元折讓約51.77%(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合併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77港元折讓約50.90%(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iv) 反映理論攤薄價約0.228港元較基準價約每股合併股份0.29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及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為每股合併股份0.290港元及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合併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82港元)折讓約21.24%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v) 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330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9,813,000港元與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332,600,000股合併股份計算，並假設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折讓約58.79%；及
- (vi) 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316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5,102,000港元與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332,600,000股合併股份計算，並假設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生效)折讓約56.96%。

供股本身不會產生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

認購價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現有股份的近期市價；(ii)現行市況；(iii)現有股份成交量偏低；及(iv)本公司擬就本公告「供股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目的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董事認為，低於現有股份當前市價的認購價將提高供股的吸引力，進而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因而允許彼等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其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載於通函)認為，鑒於上述現行市況及因素，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的有關暫定配額時，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將產生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131港元。

暫定配額基準

根據供股，暫定配額基準將為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三(3)股合併股份按認購價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僅接納部分或放棄或轉讓部分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則有關合資格股東須將其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拆為所需面額。有關如何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供股股份的零碎暫定配額

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本次供股將不會發行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集並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未獲認購安排的程序」一段)首先配售予獨立第三方。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已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的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文件。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寄發供股章程副本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予彼等。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成為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並建議彼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其本身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一)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悉數承購供股項下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匯集的零碎配額所產生供股股份而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供股股份的股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海外股東的權利

將發行有關供股的章程文件並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備案。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海外股東，則海外股東可能並無資格參與供股(理由見下文)。為免生疑問，海外股東(如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有兩名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董事會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例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因相關地方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將除外股東(如有)排除在供股之外的基準將載於將予發行的供股章程。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及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含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一份函件，當中解釋除外股東不得參與供股所依據的情況，僅供彼等參考。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作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該等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之供股配額。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未獲認購安排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由於包銷商(作為主要股東)將擔任供股的包銷商，本公司必須作出上市規則第7.26A(1)(b)條所規定的安排，以出售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將該等未獲認購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收益歸相關無行動股東所有。

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包括(i)上文「建議供股—供股股份的零碎暫定配額」一節所述匯集的零碎供股股份；(ii)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或(iii)原本屬於除外股東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首先配售予屬獨立第三方且與包銷商、張先生或連女士並非一致行動的投資者(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而倘未能成功配售，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承購。

為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配售未獲認購股份。任何未配售的未獲認購股份屆時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承購。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配售代理：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佣金：根據配售事項認購未獲認購股份實際所得款項總額的3%
- 配售價：不少於每股未獲認購股份0.136港元
- 配售期：自緊接最後接納時限(即當前時間表的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後第一(1)個營業日開始至緊接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四(4)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結束的期間
- 承配人：未獲認購股份預期將配售予屬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包銷商、張先生或連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的投資者(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尋求促使屬獨立第三方且與包銷商、張先生或連女士並非一致行動的認購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獲認購股份。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 (iv) 配售協議中概無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且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概無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亦無採取或遺漏任何行動，致使任何該等承諾、陳述或保證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真實或不準確；及
-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

倘配售協議的條件未能於配售最後終止時限(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無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配售協議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配售協議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配售事項的成功與否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倘事態發展、發生或生效，導致不適合按配售協議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終止協議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為地方性、全國性或國際性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包括與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現有事態有關的事件或變動或重大不利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變動；或
- (ii) 因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證券在聯交所的一般交易實施任何中斷、暫停(超過七個交易日，與供股有關的除外)或限制；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發生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動；或
- (iv) 發生香港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的變動或預期涉及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 配售代理獲悉任何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及保證的行為，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 未獲認購股份未獲相關監管機構及/或監管部門批准配售予配售協議擬定的任何承配人。

倘(i)根據配售協議的終止條款發出通知；及／或(ii)所有供股股份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接納，配售協議將終止且不再有效，且除配售協議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情況外，任何一方均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與包銷商就股份訂立任何安排、協議、諒解或承諾。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現行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

本公司認為，未獲認購安排將為無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因此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7.26A(1)(b)條規定作出上述未獲認購安排，故不會作出上市規則第7.26A(1)(a)條規定有關供股的超額申請安排。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於975,859,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現有股份約29.34%。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i)於供股結束前，不會提呈出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a)包銷商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最終實益持有的975,859,6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97,585,960股合併股份)或(b)包銷商獲暫定配發的65,057,306股供股股份相關的未繳股款供股權；(ii)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登記於其名下及／或其代名人名下的975,859,6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97,585,960股合併股份)於記錄日期直至供股結束為止須繼續登記於其名下及／或其代名人名下；及(iii)就975,859,6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97,585,960股合併股份)申請及繳付將於供股股份臨時配發中的供股股份。

連女士表示，彼有意就彼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申請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該等供股股份將構成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一部分。除不可撤回承諾及上述連女士表達的意圖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將根據供股向其配發供股股份的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供股訂立包銷協議，並須遵守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悉數包銷未獲認購股份。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i) 本公司；與
(ii) 包銷商，即供股的包銷商

包銷商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實益持有975,859,6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97,585,96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34%。因此，包銷商符合上市規則第7.19(1)(b)條規定

將予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配售代理尚未配售或已配售予承配人但於配售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尚未繳付股款的未獲認購股份總數

最多156,676,026股供股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即可發行供股股份的最高總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不包括包銷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承購的65,057,306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零

倘供股認購不足，包銷商及／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接納根據供股配發予彼等的未獲認購股份，可能會觸發包銷商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包銷商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誠如下文「供股的條件」及「包銷協議的條件」各段所披露，執行人員已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並無撤回或撤銷該豁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之一。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 (ii)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
- (iii)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並在其他方面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情況下，聯交所發出證書，授權將每份章程文件副本登記，同時向公司註冊處登記；
- (iv)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蓋有「僅供參考」印章的供股章程(如有)，僅供參考；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遵守慣例條件)，而有關批准並無撤回或撤銷；
- (vi)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以及達成已授出清洗豁免附帶的任何條件；
- (v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包括不可抗力事件；
- (viii)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及
- (ix)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任何其他強制性規定。

上述所載所有條件不得被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包銷最後終止時限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許可)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
- (b)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包括不可抗力事件；

- (c)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並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將兩名董事(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理人)正式簽署並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的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副本送交聯交所，並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
- (d)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一份函件，僅供參考，當中解釋彼等不得參與供股所依據的情況；
- (e) (i)股份於包銷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仍於聯交所上市，且股份現時的上市地位並無遭撤回或股份並無暫停買賣連續超過10個交易日(待刊發公告的任何暫停除外)及(ii)於包銷最後終止時限並無接獲聯交所指示，表示可能因(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或與包銷協議的條款有關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
- (f) 於包銷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
- (g) 包銷協議所述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於包銷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產生誤導；
- (h)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所有供股股份(不論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經包銷商批准)接納的有關條件所規限)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i)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予清洗豁免，及滿足授予清洗豁免的任何附加條件；
- (j) 獨立股東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股份合併；(ii)供股；(iii)配售協議；(iv)包銷協議；及(v)清洗豁免；
- (k) 包銷商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承諾及責任；
- (l)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
- (m) 於包銷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而終止。

除條件(f)及(g)可由包銷商於包銷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全部或部分豁免外，上述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倘該等條件於包銷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未能在各方面達成，或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撤銷或終止，則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應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費用、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任何義務者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在下列情況下，包銷商有權於包銷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i) 出現任何新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導致進行供股屬不適宜或不可取；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包銷商可於情況許可下諮詢本公司或其顧問後，代表其本身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可於包銷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出)撤銷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30.2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9.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按如下用途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7.5百萬港元用於在中國開設一家新零售店，具體而言，(a)約3.0百萬港元作為該店舖的啟動成本，包括裝修成本、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及(b)約14.5百萬港元用於為該中國店舖採購優質酒品；
- (ii) 約9.7百萬港元用於為本集團香港業務採購高端優質酒品，包括紅酒、白酒及香檳；及
- (iii) 約1.8百萬港元用於改善本集團的網店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葡萄酒配套產品。本集團的產品包括紅酒、白酒、葡萄氣酒、烈酒、清酒、葡萄酒配套產品及其他產品。本集團透過其零售陳列室以及由經銷商、零售組織、五星級酒店及私人會所組成的網絡供應產品。由於複雜的全球環境，如以色列與哈馬斯、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持續的軍事衝突、全球高通脹和高利率、中美貿易戰挑戰以及優質葡萄酒行業競爭加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環境持續動盪且充滿挑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6.6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4.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銀行及現金結餘約6,400,000港元，而銀行借貸約2,7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經考慮當前市況，且本集團手頭現金水平偏低，董事認為供股可在無借貸成本的情況下為本集團營運及發展及擴展本集團業務提供充足資金。

憑藉本集團於酒類行業的業務網絡及知名品牌，本集團計劃於中國開設新零售店舖，以把握商機，進軍不斷增長的中國酒類市場。本集團經常遇到中國客戶到港尋找貨真價實的優質酒品，因而認為中國對其產品有一定需求。

此外，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公司計劃調整其於香港的營銷策略，更專注於來自歐洲、北美及日本等國家的高端優質葡萄酒，該等國家的葡萄酒一般可能具有較高的利潤率。董事會認為，高端優質葡萄酒可有助改善本集團的業績。此外，為改善客戶體驗，本集團已分配約1.8百萬港元分別用於翻新本集團旗艦店及改善本集團網店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其他集資方式

董事會於決定供股前已考慮多種集資替代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替代方案，如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認為，雖然額外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而考慮到當前的高利率環境，額外債務將增加本集團的持續利息開支，進而可能進一步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就股權融資替代方案而言，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份將為次優的集資方式，因為其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權益即時攤薄，而不會為彼等提供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的機會。公開發售則類似於供股，亦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上交易權利配額。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其意見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通函)認為，供股將為本公司提供更佳的財務靈活性，因為其將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從而提高整體營運資金以完成本集團的發展計劃，而不會加劇本集團的利息負擔。供股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權益，並避免悉數接納供股項下配額的股東的股權遭攤薄。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其意見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通函)認為供股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時間的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股東悉數接納供股)；(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包銷商除外)承購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且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已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情形一」))；及(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包銷商除外)承購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且概無未獲認購股份已配售予承配人及所有未配售的未獲認購股份獲包銷商認購(「情形二」))：

	於本公告日期 現有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股東悉數接納供股)		情形一 合併		情形二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包銷商 ^(附註1)	975,859,600	29.34	97,585,960	29.34	162,643,266	29.34	162,643,266	29.34	319,319,292	57.60
連女士 ^(附註1)	11,140,000	0.33	1,114,000	0.33	1,856,667	0.33	1,114,000	0.20	1,114,000	0.20
包銷商及與其 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986,999,600	29.67	98,699,960	29.67	164,499,933	29.67	163,757,266	29.54	320,433,292	57.80
鄭煥明	480,000,000	14.43	48,000,000	14.43	80,000,000	14.43	48,000,000	8.66	48,000,000	8.66
Zhang Guangyuan	477,140,400	14.35	47,714,040	14.35	79,523,400	14.35	47,714,040	8.61	47,714,040	8.61
Zhang Guozhong	446,000,000	13.41	44,600,000	13.41	74,333,333	13.41	44,600,000	8.05	44,600,000	8.05
獨立承配人	-	-	-	-	-	-	156,676,026	28.26	-	-
其他公眾股東	935,860,000	28.14	93,586,000	28.14	155,976,666	28.14	93,586,000	16.88	93,586,000	16.88
總計	3,326,000,000	100.00	332,600,000	100.00	554,333,332	100.00	554,333,332	100.00	554,333,332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實益擁有包銷商霸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擁有霸銀有限公司所持975,859,600股現有股份的權益。連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實益擁有11,14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合共986,999,6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此處所列金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接納供股的結果。

本公司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股份合併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以及股份合併及供股的條件達成與否而定，因此僅供參考。本公司適時另行公佈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本公告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項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

預期寄發日期 一月四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

股東的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至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一月二十日(星期六)

下午十二時正

事項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及 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批准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 清洗豁免的股東特別大會的 預期日期及時間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十二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以下事項須待達成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首日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股東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事項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供股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 二月二日(星期五)
供股的記錄日期.....	二月二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月五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 供股章程)(就除外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	二月五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開始.....	二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的 碎股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月七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五時正
公佈受未獲認購安排規限的 未獲認購股份數目.....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事項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

配售代理開始按盡力

基準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配售未獲認購股份的配售結束日期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的

碎股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 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公佈供股的配發結果 三月四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時限 三月四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

股票及(倘供股終止)退款支票 三月五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三月六日(星期三)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狀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狀況」；或
- (iii)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而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而最後接納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該等警告信號生效。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現時訂定的日期，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中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該情況下刊發公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相關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張先生、連女士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

- (a) 除上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載股份外，概無擁有、控制或可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任何證券的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概無接獲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c) 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除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上文「不可撤回承諾」一節)外，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可能對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的安排；

- (e) 除供股須待上文「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包銷商取得清洗豁免及不可撤回承諾方可作實外，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供股及／或配售協議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f) 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g) 概無就本公司發行在外證券訂立任何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將由包銷商認購及包銷的供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向包銷商、張先生、連女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 (b) 除認購價外，包銷商、張先生、連女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供股向本集團支付或將支付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 (c) 除包銷協議及其中的不可撤回承諾外，本集團(作為一方)與包銷商、張先生、連女士及任何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並無訂立其他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及
- (d)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i)任何股東；與(ii)包銷商、張先生、連女士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或(i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並無訂立其他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張先生、連女士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986,999,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67%。

假設(i)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結束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i)除包銷商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於供股下的配額；及(iii)概無未獲認購股份已根據未獲認購安排獲承購，於供股結束時包銷商、張先生、連女士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本公司總權益將由現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67%之水平增至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7.80%。倘並無清洗豁免，包銷商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除非獲授清洗豁免。

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受限於(其中包括)(i)至少75%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清洗豁免；及(ii)50%以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銷商、張先生、連女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涉及及／或於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就批准清洗豁免而提呈的決議案。倘執行人員未授出清洗豁免，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顧慮。倘本公告公佈後出現相關狀況，本公司將盡可能於通函寄發之前竭力解決相關事宜，滿足相關部門的要求。本公司獲悉，倘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並無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上市規則的涵義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將使已發行股份增加50%以上，故供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張先生實益控制合共986,999,6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6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包銷商及連女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就批准供股而提呈的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於股份中擁有權益。除張先生、包銷商及連女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股本身不會產生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

有關包銷協議的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霸銀有限公司(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商)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包銷商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包銷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季華先生、魏海鷹先生及聶承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中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及有關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不可撤回承諾、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達成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寄發供股章程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予除外股東。為免生疑問，除外股東(如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執行人員已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因此，供股未必會落實進行。

截至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任何擬出售或購買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落實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地位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段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日以及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所引起「極端狀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該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已發行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2,000股合併股份
「通函」	指	將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公司(清盤及 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	指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其提呈供股的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人士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以下人士外的股東：(i)包銷商、張先生、連女士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及(ii)涉及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載包銷商向本公司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配售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包銷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俊濤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連女士」	指	連淑璇女士，張先生的配偶
「無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供股(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其放棄認購，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該等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或除外股東(視情況而定)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股東名冊當時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的可放棄權利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其將根據未獲認購安排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結束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即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子後的第四(4)個營業日

「配售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未獲認購安排的期間
「配售價」	指	不少於每股未獲認購股份0.136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及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而供股章程僅供除外股東參考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釐定供股項下配額的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根據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條款及其條件規限下，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方式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即221,733,332股合併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除股份合併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0.0125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36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霸銀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張先生全資擁有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將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最多為156,676,026股供股股份
「未獲認購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1)(b)條，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屬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的安排
「未獲認購股份」	指	包括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本應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及／或所有未發行的零碎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

「清洗豁免」 指 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的清洗豁免，豁免包銷商因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供股股份而須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魏海鷹先生及蕭承德先生。

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